

<<灾后法律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灾后法律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807038283

10位ISBN编号：7807038284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百家出版社

作者：沈珍妮,黄雷

页数：12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灾后法律指南>>

### 前言

汶川大地震震动了地球，也震动了人心。

面对失去亲人、失去家园的惨状，仁爱、坚韧、包容……人性美德仿佛一夜间在废墟中复苏。

泪水中隐忍着悲痛，泪水更饱含着我们的坚强。

当我们捐出了力所能及的善款，提供了灾区急需的实物，献出了温热的鲜血后，我们还能为灾区做点什么？

本书通过案例的形式将地震所引发的法律问题尽可能地阐释在读者面前，从民事、商事、刑事三个角度进行专家分析，介绍了在无情的天灾过后，人们可能需要应对的种种法律问题，比如婚姻家庭的破坏与重建，收养、房贷、合同履行、抵押物灭失，乃至哄抬物价、借募捐行骗等趁火打劫行为须承担的法律风险。

我们的期待只有一个，那就是为灾后的法律关系重建尽点绵薄之力。

感谢LEGALCARE法建关怀丛书编委、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局长潘鹰芳先生首先提出，LEGALCARE法律关怀丛书应该为灾后的法律关系重建尽点绵薄之力。

在编委们一致同意下，很快，一本针对灾后法律问题的手册启动制作。

在出版过程中，受到了各方面的关心和支持，不仅出版社给予了最大限度的支持，相关企业也给予不同形式的帮助。

感谢全体作者忘我的爱心，感谢各方面无私的支持。

我们经历过SARS，融化了冰雪，抗击过洪水，相信我们擦干眼泪、齐心协力，一定也能战胜这场惨烈的地震。

## <<灾后法律指南>>

### 内容概要

《灾后法律指南》通过近四十个生动的事例，从民事、商事、刑事三个方面，介绍了在无情的天灾过后，人们可能需要应对的种种法律问题，比如婚姻家庭的破坏与重建，收养、房贷、合同履行、抵押物灭失，乃至哄抬物价、借募捐行骗等趁火打劫行为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都作了择要陈说，方便查阅了解。

<<灾后法律指南>>

书籍目录

Chapter 1 民事篇 Civil Section 抢险出事故 能否算工伤非因工受伤 企业能否解除劳动合同如何收养灾区孤儿灾后无力抚养孩子 如何送养他人收养关系具有哪些法律效力配偶下落不明 能否宣告死亡丈夫失踪 我能另嫁他人吗送养的孩子能否要回来死亡顺序的先后影响财产继承份额 “白发”送“黑发”财产今后交给谁父亲走了房产怎么分多份遗嘱哪份有效父债一定要子还？  
有钱无后谁来养老房没了 房贷还不还如何找回我的遗失物捡到东西不归我？  
凭证灭失如何取回存款Chapter 2 商事篇 Commercial Section 地震也能保险 给孩子多上一道保险保单未及时缴费 能否获得赔偿旅客遇险谁该负责 随意涨价罚你没商量遭遇天灾可否解除合同仓储货物毁损谁来承担责任遇到灾难定金罚则是否管用买卖合同因灾被毁谁来买单抵押物灭失情况下的抵押权庄稼毁了谁来赔丈夫走 注册商标也走了吗Chapter 3 刑事篇 Criminal Section 救灾款物岂能挪作他用传染病患者能否擅自离开隔离区拐卖孤残儿童和妇女从重处罚聚众哄抢 法亦责众借募捐行骗 罪加一等造谣也要吃官司提供伪劣救灾品罪当处刑哄抬物价追究刑责

## &lt;&lt;灾后法律指南&gt;&gt;

## 章节摘录

养孩子如何送养他人毛光华原本是自来水管厂的技工，前两年单位效益不好，毛光华下岗了。

毛光华的妻子早年也因为健康问题被单位辞退。

于是，两夫妻只能靠着卖报来补贴家里的开支。

夫妻俩一共生育了三个儿女。

大儿子今年20岁，在一家修车铺工作；二女儿13岁，在外县中学上初一；小女儿还不满10岁，与姐姐在同一所学校就读。

一家人的生活开销主要就依靠着毛光华的下岗工资。

下岗在家的毛光华心急如焚，为了赚钱，便来到上海打工，希望能干出一些成绩。

正当毛光华在上海为找工作而四处奔波时，家乡却遭遇了灾情。

由于暴雨不断，毛光华的老家发生了特大洪水灾害，当地几乎三分之二的地区都受到了影响。

毛光华闻讯，坐火车连夜赶回家乡。

等待毛光华的是一片已被洪水淹没的废墟，以及亲人去世的噩耗。

洪水夺走了妻子、儿子以及父母的生命。

前几天才刚刚通过电话的亲人，转眼间就已经离开人世了。

毛光华抱着两个逃过一劫的女儿，心中一片茫然。

在政府的有效救助下，受灾县很快开始了重建。

但是，无业的毛光华实在是无力同时抚养两个女儿，在经过一番激烈的思想斗争后，毛光华终于下定了决心，准备把二女儿送给别人抚养。

懂事的二女儿知道父亲的难处，虽然舍不得，但还是遵从父亲的决定。

郝龙是外乡的著名民营企业家，平时也十分热衷于慈善事业。

但多年来郝龙心里始终有一个心结困扰着他。

原来，郝龙的妻子由于身体原因无法生育，而郝龙一直想要一个孩子。

在得知毛光华的遭遇后，郝龙便联系毛光华，表示自己愿意收养他的女儿。

之后，郝龙与毛光华以及毛光华的二女儿见了面，双方对对方的情况都比较满意。

但是，郝龙、毛光华都不知道该怎样办理相关的手续。

像毛光华这样的情况，该如何办理送养手续？

当生父母因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时，可以将子女送由他人抚养。

《收养法》把这种行为称为送养。

依照我国《收养法》的规定，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同时，生父母决定送养子女的，须双方共同送养。

生父母一方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另一方可以单方送养。

如果被送养的子女是年满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收养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我们可以看看毛光华的情况。

首先，由于经济困难，毛光华确实无力抚养两个女儿，按照《收养法》的规定，可以作为送养人；其次，作为女儿的监护人、抚养人，在妻子去世后，毛光华有权在法定情况发生时决定送养自己的女儿；再次，毛光华的二女儿在送养时已年满13岁，毛光华与郝龙就收养达成协议并取得了被送养人二女儿的同意。

综上所述，毛光华的送养行为符合《收养法》的相关规定。

另外，收养人也要符合相应的条件：与前文所述相同，郝龙作为收养人，虽然他已经与毛光华就送养的相关事宜达成了协议，但郝龙仍应当符合《收养法》对收养人条件所作出的相关规定。

(见P11)在办理送养手续时，还要符合以下程序：(1)作为送养人，在办理送养时，毛光华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因经济生活困难确实无力抚养被送养人的证明材料；与收养人郝龙协商一致的收养协议书；毛光华本人同意送养的送养意见书；毛光华妻子的死亡证明。

(2)而作为收养人的郝龙，在办理收养手续时，需要准备以下材料：收养申请书；郝龙与妻子的户

<<灾后法律指南>>

口本、身份证、结婚证； 由居委会出具的郝龙本人婚姻状况，无子女以及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情况说明。

## <<灾后法律指南>>

### 编辑推荐

各种自然灾害，对于人们各种关系和活动都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影响。

《灾后法律指南》通过典型案例、专家分析，对灾后面临的种种法律问题，分三部分择要说明，方便查阅。

旨在为灾后的法律重建尽点绵薄之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